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珠光街宜居改造项目

咨询类别: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甲 方: 越秀区珠光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 7 月 16 日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就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珠光街宜居改造项目

备注：委托项目包括一个可行性研究报告，为《珠光街宜居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其他咨询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具体是：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

(二)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内容为老旧小区改造和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包括房屋建筑本体改造和社区公共部分改造两部分。改造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完善基础设施，约 20000 平建筑立面整治、约 350 米楼栋三线整治、约 3400 平道路铺装改造、约 2000 平公共空间景观提升、增设文化标识 27 个等；二是提升临街骑楼品质，推动业态升级，主要对文德路临街骑楼进行优化提升，通过外立面整饰，促进产业更新，结合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底蕴，盘活闲置资源，加强骑楼的保护利用开发，引入文化产业，布局特色餐饮，提振消费。

(三) 项目总投资：约 4000 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 始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止；

(二) 咨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三) 进度要求：需在签订合同后，在即日起不超过 20 天内编制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批复等。（其他具体内容）。

2、提供工作条件： / 。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 。

5、其它： /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因委托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需要进行的成果内容调整不视为违约。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七）委托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受托方工作进度和质量，有权要求受托方提供过程性文件、阶段性成果和工作报告。委托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要求受托方调整工作内容和进度，受托方应无条件配合。

（八）受托方编制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及数据，知识产权及全部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有权无偿用于本项目任何后续审批、实施及管理，受托方不得就成果另行收费、限制或主张权利。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同时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相关的各类对接、答辩、补充材料、专家评审等工作，直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发改部门批复。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在收到修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善、修改，且每次修改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受托方需应无条件不限次数进行完善、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受托方对委托方所有资料、信息、成果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违者应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四) 本合同项下所有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披露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以及应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4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六) 受托方应对其咨询成果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成果存在瑕疵导致委托方损失，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本项目投资额约 4000 万元，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国计价格[1999]1283 号文）进行计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000 万元，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收费标准应收总编制费用合计为 14.28 万元，拟执行下浮

50%优惠收费，即收取约 7.14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肆佰元整。本合同费用为包干价，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量增加、材料补充、专家评审等。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返工、补充、修改，相关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该优惠系基于受托方承诺完全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具体测算收费说明如下：

可研标准收费：

$$=12+[(28-12) \times (4000-3000)] / (10000-3000)$$

$$=14.28 \text{ 万元}$$

$$\text{下浮 } 50\% \text{ 后收费} = 14.28 \times 50\% = 7.14 \text{ 万元}$$

按建设项目投资估算额收费标准表（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	1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50 亿元以
咨询评估项目	-1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50 亿元	上
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8.2 提交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额；

8.3 本项目属于财政投资项目，上述支付时间仅表示委托人完成自身支付审批手续，后续支付工作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

及拨付到位进度执行。在办理付款手续中费用如未及时支付，咨询人不得延误可研报告编制等工作，并不得向委托人索要任何赔偿或追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珠光街宜居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资料应为可编辑的 Word 及 PDF 格式。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肆份），电子资料 1 份。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 审查 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是否合格以委托方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委托方有权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受托方应无条件配合完善。验收合格后，委托方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发改委关于编制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大纲及省有关标准。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给市发改局。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 _____。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 % (例如 2%) 支付违约金。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费用的 / % (例如 2%) 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

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金以本项目咨询费总额为限，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 % (例如 10%) 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 % (例如 100%) 的违约金。

4、如受托方严重违约、报告无法通过批复、进度严重滞后等，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委托方损失。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

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
-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四 份，受托方执 二 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越秀区珠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受托方（盖章）：
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名：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金穗
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57301040000758

日期：2025年 7月 16日

日期：2025年 7月 16日